

中办印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全文如下。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2015年5月2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1月14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2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三章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适应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注重实干担当和工作实绩、群众公认;
- (五)分级分类管理;
- (六)民主集中制;
- (七)依规依法办事。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工作实绩突出。

(三)专业素养好,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四)创新意识强,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克难,有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韧劲,能够切实推进技术、管理、制度等重要创新。

(五)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团结协作,群众威信高。

(六)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不同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基本条件应当适应本行业特点和要求。其中,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媒体,有强烈的意识形态

阵地意识;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方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尊重科研工作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应当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有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 (二)担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2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3年以上任职经历。
- (四)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其中,负责业务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还应当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或者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或者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其任职资格一般应当符合第六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其中,直接提任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班子正职或者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

第十三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规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

第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

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五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素养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和廉政情况,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任前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根据需要可以签订聘任合同,薪酬待遇及相关待遇在聘用内有效。

第十八条 提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方式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好内部用人制度。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党政主要领导应当对人选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由党组织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党政领导会议集体讨论,依法依规任免(聘任、解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3至5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四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结合行业特点和事业单位实际,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提高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

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交流、回避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

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三十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七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三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培养,强化分行业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三十三条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注意引导和促进领导人员在推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宽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

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践行“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依法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担当作为,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收入分配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职业操守,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四十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制约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视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干部兼职、领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以及经济责任审计、问责等管理监督有关制度。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退出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三)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四)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五)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六)因违规定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四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从事专业工作的,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落实脱密期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组织部可以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完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地、州、盟)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参照本规定制定或者完善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擎法治利剑 筑平安堡垒

(上接第一版)

2021年,一场触及灵魂的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铺开,全省政法系统闻令而动,掀起了一场刀刀向内、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

政法队伍的政治忠诚,直接关系党的执政地位,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在推进教育整顿过程中,全省政法机关着力强化政治引领,夯实政治忠诚根基,各地各部门深入推进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把党史学习教育贯穿始终,确保广大政法干警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

各地通过讲党课、政治轮训、理论专题讲座等形式,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让广大政法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养成在吃透党中央精神前提下开展工作的习惯,推动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在全省政法领域落地落实。

见贤思齐,上好政法英模“示范课”,举办“榜样力量”“老政法人”讲优良传统等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政法英模交流座谈会等,用英模气概激励警心;见不贤而自省,上好反面典型“警示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广大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清除害群之马,是教育整顿必须啃下的“硬骨头”。一年来,全省政法机关加大正风肃纪反腐力度,深挖彻查“人情案”“关系案”,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

统筹“当下正风纪”与“长久立”,全省政法机关重点围绕正风肃纪、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干警素质能力提升、政法干部交流轮岗等方面,确定115项制度建设重点任务,形成107项制

度机制。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我省还系统梳理问题短板,深化规律性认识,形成以一项“工作措施”牵引抓总,以五项“实施意见”细化支撑的“1+5”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制度体系,扎实推进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激浊扬清,大道之行;新风一开,万木春来。

以教育整顿为契机,一年来,全省政法系统政治生态持续净化,纪律作风明显好转,素质能力得到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队伍整体面貌焕然一新,为新时代开创政法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高擎法治利剑

护航高质量发展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全省政法机关的职责所在。

一年来,全省政法机关立足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大局,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高擎法治利剑,积极主动作为,切实为辽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省委政法委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联合省工商联走访省内十余家主要商会企业,建立“政企直通车”,依托12345平台打造省市两级法治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主渠道;优化政法公共服务,推动政法部门集中出台一批便民利企新措施。

共话“营商”,辽宁“论道”。2021年10月,

首届“辽沈法治论坛”举行,来自省内外著名专家学者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与辽宁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开展研讨、献计献策,助推辽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

营造公平公开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就是要让法治的阳光普照每一个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其合法权益。

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试金石”理念,省法院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3+5+1”工作体系,体系化、项目化推动,“专、精、实”推进。开展涉市场主体超限案件清结,超期执行案款清理和胜诉退费3个专项活动;出台《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的办法(试行)》,将司法行为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影响降至最低。一系列有力举措,让市场主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为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全省检察机关全力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最大限度帮助民营企业“松绑”“减负”;出台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便捷监督管理措施,开展“涉民营企业行政诉讼请求案件办理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进一步畅通涉民营企业专案渠道;深入开展“辽商、检察官面对面”和“民营企业服务月”活动,建立省检察院驻省工商联法律服务站,健全完善倾听企业家意见建议长效机制,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法律服务。

筑牢平安堡垒 办好为民实事

平安是极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

一年来,全省政法机关坚持把平安辽宁建设放在振兴发展大局中谋划,切实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把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专项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等,平安辽宁建设迈上新台阶。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是社会治理创新的试验田。为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我省将中央88项基本要求和11项特色指引,按照市、县、乡、村四级进行任务分解,全力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辽宁样板”。

前不久,鞍山市立山区双山街道双卉社区网格员徐亮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一栋居民楼里煤气味儿浓郁,手里的报警器不停闪着红灯。徐亮立刻联系了二级网格员和一级网格员,告知楼里的居民马上通风的同时,拨打燃气公司报修电话,经及时维修,隐患排除。

如今,发现问题马上解决问题在鞍山市网格员已经成为日常。无论是居民矛盾纠纷、小区消防安全,还是疫情防控、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哪里有矛盾纠纷,哪里有安全隐患,网格员就到哪里解决。

百姓看平安,关键看治安。一年来,全省

公安机关持续深化常态化打击整治,全省八类案件、刑事侵财案件、治安受案,同比过去五年合理均值大幅下降;深化常态化扫黑除恶,公安案通报我省扫黑除恶位列全国第二;命案攻坚全部侦破,破案率连续三年保持100%;深入推进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系列专项行动,破获多发性侵财类犯罪案件2.3万余起;全面推动反诈骗人民战争,侦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大幅上升,返还被骗资金5574.9万余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省公安机关为平安辽宁筑起了坚不可摧的铜墙铁壁。

去年12月1日,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进入试运行状态,办事大厅把全省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统筹起来,设有公证、法律援助、法律咨询、行政复议、仲裁司法鉴定、监狱狱务公开和戒毒所务公开等业务窗口,这标志着省本级司法行政公共法律业务实现“一站式”服务。

如今在辽宁,群众只需要打一个电话、点一下鼠标、到一个中心,就可以享受到触手可及、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平安辽宁、法治辽宁建设结出的累累硕果,让群众看到实惠、暖在心头。

击鼓催征正当时,奋楫扬帆启新程!站在新起点,全省政法机关将紧紧围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这条工作主线,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推进平安辽宁、法治辽宁建设,为开创辽宁全面振兴安全、法治新局面贡献政法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